

广西通志

水利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通志

水利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王 炬 陈曼平

责任编辑 李庭华

装帧设计 王 炬

广西通志·水利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7.75

字数 800 千字

版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7-219-03703-1/K·755

定价 100.00 元

ISBN 7-219-03703-1



9 787219 037034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韦纯束

主任：李兆焯

副主任：潘琦 徐爱俐 吴恒 梁超然 潘鸿权 余国信 蓝日基 冼光位

总纂：蓝日基（兼） 冼光位（兼）

副总纂：晏源源 刘肇贵 罗解三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韦吉田	韦纯束	韦清芳	王庆录	王荣慈	龙廷驹	冯成善	刘肇贵
朱焱	孙屹	李兆焯	李尚炎	宋福民	吴恒	吴忠才	余国信
陆汉超	杨道华	罗解三	周永光	周国丰	冼光位	郑应炯	张正铀
钟文典	徐爱俐	容小宁	唐志敬	唐崇锦	黄铮	黄汝珍	黄奇志
梁超然	章远新	晏源源	谢永雄	程传善	蓝日基	蓝怀廷	雷坚
廖新华	潘晔	潘琦	潘鸿权	黎灼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乔晓光	刘毅生	李殷丹	张声震	陈岸	林克武	罗立斌	莫文骅
黄云	谢王岗						

《广西通志·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陈顺天
成 员：韩祥麟 黄林 李锦伟 刘仲桂 苏为典 魏璟

《广西通志·水利志》编纂人员

主 编：苏为典
副 主 编：刘仲桂 向黎
编 辑：陈秋莉 黄如璧
撰 稿：（按姓氏笔画排列）
邓锦荣 甘德颂 卢秀容 卢秋江 叶邦汉 吕祖弘 朱素琼 向黎 刘仲桂
刘韵华 齐彦斌 许惠超 苏为典 李志海 李君荣 李洪旺 杜育藩 杨秀华
沈友群 陈天铎 陈秋莉 林惠珊 青其益 欧柏清 罗尚生 易宏义 金典慧
周智 周宏保 胡思云 唐桂赐 黄汉标 黄如璧 韩祥麟 蒋有保 蒙宏勤
黎雅林 魏璟 魏文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审稿和验收人员

蓝日基 冼光位 刘肇贵 王炬 陈曼平

编辑说明

一、《广西通志·水利志》是广西第一部水利专业志。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系统地记述广西水利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前设概述，下分水资源、水文工作、勘测设计工作、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管理、地方电力、计划财务及物资供应、科技·教育·学会、水政等共 10 篇，后设大事纪略及附录。

三、本志上限尽可能上溯到水利事业的开端，下限为 1990 年，个别内容下延。

四、水志有关各项水利设施的统计数字，一般均据历年的《水利统计年报表》，但有的水利工程在所属县、市编写的水利电力志中有较准确的记述时，则参照了该县、市的水利电力志。

五、本志采用的照片均选自《广西水利水电画册》及已出版的县、市水利电力（水利）志。

六、本志第七篇所记的地方电力，在《广西通志·电力工业志》中已有记述，但考虑到广西的地方电力在水利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本志仍择要予以记述。

第一节	旱 灾	(70)
第二节	水 灾	(79)
第三节	潮 灾	(84)

第二篇 水文工作

第一章	机 构	(8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89)
第二节	职工队伍	(92)
第三节	站 网	(96)
第二章	水文测验	(100)
第一节	技术标准	(100)
第二节	水位观测	(101)
第三节	流量测验	(103)
第四节	泥沙测验	(105)
第五节	降水量与蒸发量观测	(106)
第六节	其他气象观测	(106)
第七节	水文调查	(107)
第三章	资料整编	(108)
第一节	水文年鉴	(109)
第二节	水文资料统计	(110)
第三节	水文手册、图集	(111)
第四章	水文情报预报	(112)
第一节	水文情报	(112)
第二节	水文预报	(114)
第三节	水文预报技术	(115)
第五章	水文现象分析与研究	(117)
第一节	暴雨洪水分析	(117)
第二节	水资源研究	(119)
第三节	产流、汇流分析	(120)
第四节	测流方法研究	(121)
第五节	测验误差研究	(122)
第六节	降水量、蒸发量观测研究	(122)
第六章	水质监测	(124)
第一节	水质监测站网	(124)
第二节	水质采样与化验分析	(124)
第三节	技术标准	(126)
第四节	水质资料整编刊印	(126)

第三篇 勘测设计工作

第一章	勘测设计队伍	(131)
第一节	机 构	(131)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33)
第三节	勘测设计分工	(134)
第二章	查勘与规划	(136)
第一节	河流查勘与规划	(136)
第二节	农田水利规划	(149)
第三节	水力资源普查与地方电力规划	(154)
第三章	水利测量	(160)
第一节	测量队伍	(160)
第二节	测绘成果	(161)
第三节	测绘技术	(162)
第四章	地质勘探	(165)
第一节	组织与管理	(165)
第二节	地勘工作成果	(166)
第三节	地质勘察技术	(168)
第五章	设 计	(173)
第一节	组织与管理	(173)
第二节	设计文件编制	(177)
第三节	水工建筑物设计技术	(181)

第四篇 工程施工

第一章	施工队伍	(18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9)
第二节	民工与集体专业队	(193)
第三节	国营施工队伍	(195)
第二章	施工技术	(203)
第一节	施工设备	(203)
第二节	土石方工程	(206)
第三节	砖石砌筑与混凝土工程	(208)
第四节	其他结构建筑物	(211)
第三章	组织管理	(213)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13)
第二节	施工管理	(215)
第三节	竣工验收	(217)
第四章	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	(220)

第一节	施工事故与施工安全措施	(220)
第二节	工程质量	(222)
第三节	工程事故	(224)

第五篇 水利工程建设

第一章	蓄水工程	(240)
第一节	大型水库	(240)
第二节	中型水库	(258)
第三节	小型水库和塘坝	(280)
第二章	引水工程	(283)
第一节	引水流量 5.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引水工程	(284)
第二节	引水流量小于 5 立方米每秒的部分引水工程	(288)
第三章	提水工程	(298)
第一节	机电提水灌溉站	(299)
第二节	水轮泵站	(302)
第三节	喷灌及其他灌溉机械	(306)
第四节	国营机电灌溉站和水轮泵站	(308)
第四章	堤防工程	(325)
第一节	沿江主要城市的防洪工程	(326)
第二节	海河堤防	(331)
第五章	供水工程	(335)
第一节	农村供水工程	(335)
第二节	乡镇供水工程	(338)
第六章	水土保持	(339)
第一节	土壤侵蚀调查	(339)
第二节	水土流失治理	(343)
第七章	古运河	(347)
第一节	灵 渠	(347)
第二节	相 思 埭	(356)
第三节	潭 蓬 运 河	(358)

第六篇 水利工程管理

第一章	管理组织	(36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62)
第二节	管理工作职责	(363)
第二章	枢纽工程管理	(365)
第一节	水文复核	(365)
第二节	管理与维修	(366)

第三节	枢纽工程观测	(367)
第四节	水库调度运用	(368)
第三章	灌区管理	(370)
第一节	渠系管理	(370)
第二节	灌溉管理	(373)
第四章	提水工程管理	(376)
第五章	综合经营	(378)
第一节	种植业	(379)
第二节	养殖业	(379)
第三节	水力发电	(381)
第四节	建筑材料生产、服务业与旅游业	(381)
第六章	水费征收	(383)
第一节	水费标准	(383)
第二节	水费的使用	(385)

第七篇 地方电力

第一章	机 构	(392)
第二章	方 针 政 策	(393)
第一节	方 针	(393)
第二节	政 策	(393)
第三章	电 源 建 设	(396)
第一节	中、小型水电站	(396)
第二节	小 火 电	(408)
第三节	其他电源	(409)
第四章	地 方 电 网	(412)
第一节	地方电网建设	(412)
第二节	地方电力经济政益	(414)
第三节	用电水平及用电结构	(416)
第四节	农村电气化	(420)
第五章	生 产 管 理	(422)
第六章	水 电 设 备 修 造 企 业	(424)
第一节	金城江水电设备厂	(424)
第二节	柳州市水轮机厂	(425)
第三节	玉林水电设备厂	(425)
第四节	桂林水电设备厂	(426)

第八篇 计划财务及物资供应

第一章	水 利 计 划	(429)
-----	---------	-------

第一节	解放前水利计划	(429)
第二节	解放后水利计划	(429)
第二章	资金管理	(433)
第一节	基建资金管理	(433)
第二节	事业资金管理	(434)
第三章	水利统计	(437)
第一节	统计机构	(437)
第二节	统计报表制度	(438)
第四章	物资供应	(440)
第一节	解放前水利物资供应	(440)
第二节	解放后水利物资供应	(440)

第九篇 科技 教育 学会

第一章	水利科学技术	(445)
第一节	管理组织	(445)
第二节	水利科学研究机构	(445)
第三节	科技刊物与科技情报工作	(447)
第四节	科研项目与成果	(449)
第五节	新技术推广应用	(454)
第六节	计算机应用	(456)
第二章	水利电力教育	(462)
第一节	大学及中等专业学校	(462)
第二节	技工学校	(466)
第三节	短训班与职工教育	(467)
第三章	广西水利学会	(469)
第一节	学会组织	(469)
第二节	学术活动	(471)

第十篇 水 政

第一章	水利机构	(477)
第一节	民国时期水利机构	(477)
第二节	解放后水利机构	(478)
第二章	方针 政策	(488)
第一节	水利基本建设方针、政策	(488)
第二节	水利移民政策	(491)
第三章	水利法规	(497)
第一节	民国时期水利法规	(497)
第二节	解放后水利法规	(498)

第四章 对外交往·····	(502)
第一节 援 外·····	(502)
第二节 外 援·····	(505)
第三节 考察与科技交流·····	(506)
大事纪略·····	(509)

附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草案)·····	(57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局、水利局、物价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 工程供水收费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57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文测报设施和设备的通告·····	(57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布告·····	(57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关于加强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实行基建项目投 资包干责任制试行办法·····	(57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我区小水(火)电的若干规定·····	(58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58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水利劳动积累用工制度暂行规定·····	(58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关于广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若干规 定(试行)·····	(58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	(58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水利电力厅、物价局、粮 食局关于水利工程农业水费改收稻谷和按谷计价若干规定的报告·····	(587)
后记·····	(590)

概 述

广西各族人民兴修水利，抗御水旱灾害，有着悠久的历史。史籍中关于洪水的灾害以及抗御水灾的记载是从秦代开始的。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旱灾造成的损失往往十分严重，因此，各种水利灌溉设施逐步发展起来。

秦代开凿的位于兴安县的灵渠，濒临湘江的一段渠堤，即今称之为秦堤的，就是屡被湘江洪水冲毁，多次修筑才保持下来的。为了保障灵渠的畅通和引水到漓江，历代多次修复被洪水冲毁的灵渠的拦河坝——大、小天平。唐代，中原与岭南地区交通日益频繁，不仅灵渠成为水运的重要航道，而且还开凿了沟通桂江与柳江的相思埭运河以及位于今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的缩短海上航线的潭蓬运河。然而，对这些运河最大的威胁仍然是洪水。唐代桂州刺史李渤，将灵渠的拦河坝筑成人字形，“铍其堤以扼旁流”，同时在灵渠上设置陡门，“陡其门以级直注”。

随着城市的发展，早在唐代就有关于修建城市防洪工程的记载。唐·景云二年（公元711年），邕州（治所在今南宁市以南）司马吕仁就曾开渠分洪，形成了现今南湖的雏形。唐·贞元十四年（公元798年），桂州刺史王珙在漓江筑成回涛堤，保障了桂州城（今桂林市）的安全。

史籍中有关广西农田灌溉的记载始于唐代。唐·景龙四年（公元710年）桂州都督王陵“堰江水，开屯田数千顷”，堰水灌田，即修筑了后人称之为灵陂的引水灌溉工程。唐·贞元十七年至永贞元年（公元801—805年），容州刺史韦丹，在容州“屯田二十四所”。邕州境内拦河为陂塘者也有数处。

在唐代，广西就有凿井取水供城镇人民生活用水或灌溉农田的记载。郁林州郁平县（今贵港市）“有石井，半甘半淡，俗名司命井”，“潜通江波，冬夏常盈，阆境之人用以自给。”元和十年（公元815年），柳宗元任柳州刺史时，在城北凿井，井成之后，居民汲水饮用或灌溉菜地，无不称便。

宋元时期广西的农田水利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丘陵山区主要的水利设施是水陂、山塘和引水渠；同时，水车、水碾、水碓等提水灌溉或农产品加工的机具也开始在广西各地广泛使用。

宋末，部分宋军及百姓为避元军而南下、西迁。开发较晚的广西西南部也传入了中原地区的水利灌溉技术。文天祥部将张天宗于元·大德元年（1297年）率众到靖西，一方面筑堤防洪，一方面筑坝拦河引水灌溉，使靖西附近一带田陌得到了开发。

明清时期，无论是筑堤防洪或是引水、蓄水灌溉等水利建设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开发利用地下水——岩溶地区的溶洞水的设施也不少。戽斗、水笕、连筒、翻车、筒车等提水机具的应用也更加普遍。据明·嘉靖十年（1531年）林富、黄佐编修的《广西通志》记载，仅桂

东北和桂东南 26 个州县的不完全统计，就有陂塘 234 座，灌溉面积 37 万余亩。

清代，除了重建、维修原有的陂、塘外，又新建了许多陂、塘。据雍正年间刊印的《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所载，当时广西境内的各类灌溉工程共 987 处，分布在 11 府及郁林直隶州各州县，其中陂堰 704 处，塘 54 处，渠圳沟涵 15 处，井泉 187 处，江河筑堰设车 27 处。

民国时期，水旱灾害频繁。思乐县（今属宁明县）海渊灌溉工程拦河坝于民国 23 年（1934 年）动工，民国 35 年 8 月部分渠道通水发挥灌溉效益，这是广西的第一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水坝，开创了广西采用现代水工建筑技术筑坝的先河。

抗日战争期间，中央政府的一些水利机构迁桂，在其有关技术人员的协助下应用现代水利科学技术，又建设了一批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的灌溉工程。至民国 33 年（1944 年）秋止，已建成的这类水利工程有宜山洛寿渠等 5 处，设计灌溉面积 10.83 万亩。此外，民国 21~34 年，由各县自筹经费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22718 处，灌溉面积 163 万亩。

广西历代官府对农田水利这项关系国计民生的事业一般都比较重视，在防洪工程和灌溉工程的建设上取得了不少成就，对防御沿江两岸局部地区的水灾，减轻旱涝灾害给农业生产所造成的损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许多工程设施都十分简陋，除少数蓄水量很少的水塘外，多数是拦蓄河水的引水工程，一遇天旱，河水流量减少，灌溉用水就不能保证。除了民国时期建设的少数几座拦河坝为浆砌石、浆砌石混凝土护面、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坝外，均为临时性的乱石堆放的木桩堆石坝，渗漏量大，一遇洪水即被冲毁；灌溉渠道多为土渠，防洪堤也多为土堤，渗漏严重，极易崩塌。因此，农田灌溉的保证率很低。到 1949 年，广西全境耕地的有效灌溉面积仅 400.6 万亩，占 1950 年耕地面积 3690.71 万亩的 10.85%；旱涝保收面积 292.7 万亩，占 1950 年耕地面积的 7.93%。防洪工程只在一些河流（如湘江上游）的部分河段修建有标准很低的堤防以及在沿海修建的部分海堤，保护的耕地面积很少。

解放初期（1950~1952 年）。广西的水利建设主要是修复、改建或扩建原有的水利设施，续建一些尚未完工的工程，新建一些重点工程。新建工程以小型引水工程和塘坝为主，同时也建设了寒山水库（玉林）、塘来水库（宾阳）等一些小（一）型水库。此外，还修复、新建了一些防洪工程，例如南宁市郊琅边村防洪堤缺口的修复，增加了泄水涵洞，保护农田 2500 亩，并保护了部分市区街道和旧飞机场一带；新建了贵县画眉堤防洪工程，保护耕地面积 2.05 万亩，保护人口 2000 人。

这一时期，尽管国家的财力有限，3 年时间里，水利完成投资额仍达 1428.31 万元（已折成新币，下同），其中国家投资 335.09 万元，自筹 1093.22 万元。到 1952 年底，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461.33 万亩，旱涝保收面积达到 325.56 万亩。这一时期水利建设的特点是：以农田灌溉抗御旱灾为主，同时在少数洪涝灾害严重的江河沿岸修复、续建或新建了部分防洪堤、闸。尽管建设的项目不多，但使广大群众认识了水利设施在抗御水旱灾害中的重要作用，为水利建设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年）。前期，水利建设的方针仍然是以小型水利为主，包括小型塘坝、水库、引水工程及提水设施，以水库的建设为重点。后期开始修建大、中型水库。

1953年6~8月的旱灾,全广西受旱农田面积623.9万亩;1954年4~6月的水灾,受灾农田面积226万亩;8月又发生旱灾,夏、秋旱总计受灾水稻面积达852万亩;1955年9月水灾,淹田面积151万亩;1956年西江、郁江、浔江两岸发生水灾,受灾农田面积137万亩;1957年桂中、桂西地区又遭受旱灾,受旱农田面积940万亩。在连年发生严重水旱灾害的情况下,省人民委员会于1955年12月发出了大力兴修农田水利的指示;1956年根据《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要求,制定了广西的农业发展规划(草案),要求大力兴修水利,抗御水旱灾害,为实现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而奋斗。根据上述精神,广西的水利建设除继续贯彻以小型水利为主的水利方针外,重点新建了一批中、小型水库。1953年建成了规模较大的合浦县总江口内燃机抽水站,装机4台,总功率257千瓦,设计灌溉面积1.5万亩;1956年广西第一座中型水库——贵县三淦水库和宾阳的2座小(一)型水库——横梨水库、六旺水库竣工;同年,北流中型砌石坝水库——龙门水库开工,1957年竣工;1956年,玉林的江口水库、平南的东平水库2座中型水库先后开工。“大跃进”前夕的1957年,一大批大、中型水库先后开工,其中大型水库有贵县的武思江水库和平龙水库。这些大、中型水库的建设,揭开了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的序幕。

在建设大、中型水利灌溉工程的同时,还建设了一批防洪排涝工程。例如1956年开工、1959年竣工的靖西个宝排涝工程,该工程位于中越边境,排涝面积2.14万亩;1956年11月开工、1957年11月竣工的金田水库,设计灌溉面积13.07万亩。同时修筑了防洪堤87.49公里,保护耕地面积13.27万亩,保护人口7.9万人。1957年底,全自治区耕地的有效灌溉面积达到734.33万亩。

“大跃进”及调整时期(1958~1965年)。1958年春开始了全自治区水利建设的第一个高潮。在农田水利化、水利水网化、灌溉自流化、用水合理化和山区井塘化的水利“五化”的要求下,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办农田水利,全自治区的水利建设达到了空前的规模。全自治区现有的20座大型水库^①中,除1957年开工的武思江水库、平龙水库外,有17座是在这一时期动工兴建的。除澄碧河水库从以灌溉为主改为以发电为主外,其余的水库都是以灌溉为主的;在现有的总库容5000万立方米以上的27座中型水库中,除1957年冬动工兴建,1958、1959年先后竣工的3座水库外,1958年动工兴建的就有14座。

在这一时期还建设了大量的提水灌溉工程。随着装机容量为23.44万千瓦的西津水电站4台机组的先后投产,以及大容山等一批小型水电站的建设,电灌站也迅速地发展起来。最早的灌溉面积在1万亩以上的电灌站有南宁永安电灌站、桂平沿江电灌网、南宁市郊区津头喷灌站。大量的水轮泵站,也是在这一时期建设的。到1965年底,提水灌溉工程的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49万亩。

这一时期,由于工程计划规模大,战线长,虽然主体工程多数已经竣工,但配套设施不完善,致使一些工程不能充分发挥作用。1961年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停建、缓建了一批工程,贯彻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以小型、配套、挖掘现有水利工程潜力为主的水利建设方针,逐步巩固了已经取得的成果,为水利建设新高潮的到来创造了条件。到1965年底,全自治区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429.58万亩,比1957年增加695.25万亩。

^① 这里所说的大型水库,是指广西水利部门主管的以灌溉或发电为主的水库。

“文化大革命”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时期（1966~1978年）。1966~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影响，水利建设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0年后，掀起了“农业学大寨”运动，作为农田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水利建设又出现了新的高潮。这一时期，除对已建的一批大型水利工程进行除险加固、配套外，还新建了一批中型水库，例如平南官成、田贵水库，临桂大江水库，恭城蓝洞水库，全州源口水库、五福水库，藤县大任水库，桂平金田水库，钟山花山水库和博白火甲水库等。在水库的建设中注意了灌溉、发电、防洪和养殖等的综合利用，许多水库都在建库的同时建设了水电站。在建设蓄水工程的同时还建设了一批规模较大的水轮泵站和电灌站。例如，藤县交口水轮泵站和崇左先锋水轮泵站，来宾的塘权、高桥、马村、蓬莱、溯河等电灌站，武宣的龙从、朗村电灌工程，宜山的石别电灌工程，都安的城关电灌工程，隆安的丁当电灌工程等。南宁邕江防洪大堤第二期工程——津头大堤于1969年8月竣工。这一时期还建设了拔贡、洛东、合面狮、麻石、大化、恶滩和那岸等水电站，这些水电站的陆续建成投产，对广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在拦蓄洪水、削减洪峰流量、减轻下游的水灾损失、扩大灌溉面积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到1978年底，全自治区有效灌溉面积达到了2453.63万亩，其中旱涝保收面积2062.32万亩；防洪堤总长2339.7公里，防洪水闸2634座，保护耕地面积195.17万亩。

改革开放时期（1979~1990年）。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纠正了十年动乱及历史上“左”的错误，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广大农村开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水利建设的重点是续建配套，除险加面，充分发挥已建水利工程的效益；同时，加强了工程管理，水利工程的综合经营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这一时期，在甘蔗和粮食基地的水利建设和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地方电力建设方面，成绩显著。甘蔗种植面积的扩大与单产的提高，使广西蔗糖产量在1990年达到138.64万吨，产糖量居全国第二位。

进入80年代后，针对广西水利建设状况以及多年存在的“重建设轻管理”、“重枢纽轻配套”、“重工程轻移民”、“重生产轻生活”等现象，按照改革开放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全面贯彻了“巩固改造，适当发展，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利建设方针，积极发展城乡供水，大力建设中、小型水电站，实行转轨变型，全面服务。

这一时期的水利建设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水库的除险加面与灌溉渠系的维修配套。据1978年统计，全自治区共有水库4550座（不包括西津、麻石、拉浪、洛东等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中大型20座、中型142座、小（一）型986座、小（二）型3402座。据1979年调查，在全部水库中，共有险病水库1373座，占水库总数的30.18%；其中大、中型水库77座、小型水库1296座。1981~1984年，对902座小（一）型以上的水库进行了“三查三定”，即“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发现有235座水库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危及工程安全，需要控制水位运行，占“三查三定”水库数的26%。其中的险库，即未达到水利部规定的防洪标准的；病库，就是虽达到了防洪标准，但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如坝坡湿润、渗漏量大，或放水管断裂、溢洪道损坏等）。针对上述情况，80年代以来，在水利基建计划的安排上，均把险病水库的除险加固作为重点，分别轻重缓急，逐年实施。1983~1990年，共完